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翼）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翼城县飞翔铸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翠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7410655303

地址：翼城县唐兴镇下高村

2025年5月12日，大气司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1. 你公司烧结机机头颗粒物分析仪品牌为翠云谷。现场检查时，仪表分析仪报警，采样方式为自动跟踪，采样流速及跟踪流速值均为0，实测流量为0，分析仪未采样，未保证颗粒物在线设施正常运行。2. 你公司烧结机机头安装一套全参数CEMS，监测站房使用彩钢简易搭建，紧靠烟囱，分析仪背靠烟囱，烟气温度108℃，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检查过程中报警，分析仪用手触摸烫手，采样泵停止工作，采样流量为30，现场未提供校验记录。现场使用26.4mg/m³二氧化硫标气进行全流程测试，三次系统响应时间均不满足规范要求，三次均值示值误差为-5.3，不满足±2.5%的规范要求，未保证在线设施正常运行。3、高炉出铁场无组织排放严重，大量烟气外逸。高炉工序存在多处明显的烟粉尘外逸。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5月2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6月15日《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3张；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5 年 5 月 21 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 1、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 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翼)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会议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的规定，决定采纳你公司提出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申辩理由，高炉出铁场

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证据确凿，决定不采纳你公司提出违反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申辩理由。

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8 和 Q-17 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贰仟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樊磊

电话：0357-6551116

地址：临汾市翼城县翔翼西大街 214 号

邮政编码：043500

